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云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孔庆富先生、财务部副经理万丽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赖泽娜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5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475	99.9802	25,000	0.01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475	99.9802	25,000	0.01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475	99.9802	25,000	0.019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5,775	99.9805	24,700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529,925	99.7659	24,700	0.2341	0	0.000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529,625	99.7631	25,000	0.236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529,925	99.7659	24,700	0.234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29,925	99.7659	24,700	0.23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5、议案 7-13 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5、11、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ydmb@biyi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先生

总经理：胡东升先生

董事会秘书：闻超先生

财务总监：金小红女士

独立董事：徐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ydmb@biyi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 楼 6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金铭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耿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0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03 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 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寇先生

（五）特别提醒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遵守本次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金铭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耿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0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其在湖北省浠水县投资建设 300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28 号《江河集团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用于建设 300MW 异型光伏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 本次项目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光伏建筑”）在湖北省浠水县投资建设 300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项目。为保证上述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开展，拟向江河光伏建筑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1.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幕墙”）向其增资 2.5 亿元，上述增资中 2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河光伏建筑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

二、项目投资背景及必要性

1. 新建建筑强制安装太阳能系统政策的实施打开了光伏建筑业务的市场空间，加速了光伏建筑业务的发展

国家自提出“双碳”战略以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绿色、节能建筑的相关政策。2021 年，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同年 10 年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规范强制性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完成，结合近期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上述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打开了新建建筑应用光伏的市场空间，加速了光伏建筑业务的发展，光伏建筑行业将显著受益。

2. 光伏建筑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幕墙是安装光伏系统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流量入口，公司具有较大优势

建筑物的立面、屋顶等外维护系统是应用光伏的主要场景，该外维护系统属于幕墙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即建筑物应用光伏，要通过幕墙产品来实现，幕墙是其流量入口。随着强制性规范的实施，光伏建筑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光伏建筑业务将成为幕墙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也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公司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长期致力于节能环保技术在幕墙系统中的研发与应用，具有承接光伏建筑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已中标 3 个光伏建筑项目，合同总造价约人民币 6.13 亿元。公司将进一步抓住光伏建筑的发展契机，向光伏建筑业务延伸及转型。

3. 建筑外观的个性化设计将带动异型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

不同建筑的外观设计或同一建筑的不同部位设计均存在一定的个性化或差异，目前传统幕墙已能够满足业主和设计师对建筑物外观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可以通过幕墙作品呈现出建筑师的设计理念。光伏建筑是在原有设计规划的基础上增加光伏发电功能，既要满足建筑外观的个性化需求，又要实现建筑发电，而现有面向地面和屋顶的标准尺寸光伏组件并不能完全解决建筑物的个性化设计需要，标准尺寸组件会限制设计师对建筑的个性化创意。从目前公司已承接订单以及对市场的调研可以得出，异型光伏组件是解决建筑个性化设计的有效途径。

目前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是面向地面和屋顶的标准尺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竞争激烈。而生产异型组件生产企业相对少或配套的异型组件生产线产能相对低，当前市场竞争相对小。随着光伏建筑业务渗透率的提升，将带动异型光伏组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选择差异化产品发展路线，并发挥公司在幕墙设计、研发、生产上的集成优势，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公司生产异型光伏组件业务能够与现有幕墙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公司开展异型光伏组件业务是向光伏建筑业务转型和延伸的重要举措，此举能够解决光伏建筑个性化设计的行业痛点，同时公司在武汉汉南区已有幕墙生产基地，本次拟建设项目选址浠水可以与武汉汉南区的幕墙生产基地形成配套，也可以在光伏幕墙产业链条上产生业务协同，从而提高公司对异型光伏组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借此以武汉为中心打造公司光伏建筑业务的中部基地，以此作为公司在全国开展光伏建筑业务的中心支点，以更好的向周边区域辐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光伏建筑业务，在满足公司自身承接的光伏建筑项目需要的同时也可以对外销售。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异型光伏组件生产线，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建筑业务的布局，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投资主体及建设项目情况

1. 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目前为 1 亿元，本次增资 4 亿元，其中 2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为 3 亿元，公司和江河幕墙各占 50%。

（4）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三街 7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

（6）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河光伏建筑总资产为 443,594.06 元，净资产为 424,632.06 元，净利润为-75,367.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在武汉浠水县投资建设 300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基地，总投资预计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安排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资约 2.3 亿元（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内容包括建设用地、新建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材料仓库、实验室、样板业绩展厅，配套建设员工宿舍楼、食堂、门卫室、道路、绿化带及其他附属设施。

（2）流动资金：预计约 2.7 亿元。

公司拟建设的 300MW 异型光伏组件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预计于 2023 年完成投资并投产。

3. 资金来源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河光伏建筑自行投资方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

4. 取得项目建设土地的相关安排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中清能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科技”）先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了浠水县（2021）-83 号地块，土地面积 5.99 万平方米，土地摘牌价为人民币 978 万元。近年来武汉及包括浠水县在内的周边光伏产业蓬勃发展，加之中部光照相对充足，具备良好的光伏应用场景，公司拟通过江河光伏建筑按照原始土地摘牌价作为作价原则，收购湖北科技股权以取得该项目用地，用于异型光伏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公司拟收购湖北科技股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拟以湖北科技原始土地摘牌价作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小，不会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四、本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履行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双碳”背景下，光伏建筑已成为幕墙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本次公司将光伏建筑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并选择走差异化产品路线生产异型光伏组件，将有助于解决光伏建筑个性化设计需要的行业难点，有助于光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幕墙设计、研发、生产的集成优势，与现有幕墙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将依托公司自身优势，与光伏产业链条上的企业加强合作，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公司布局异型光伏组件业务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1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健科技”）、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好科技”）、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福科技”）、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科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华、邓明、卢山、王自栋、赵立国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